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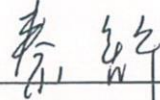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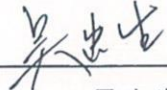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桂桑



秦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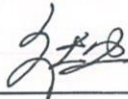
吴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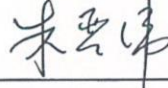
渠建平



李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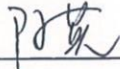


张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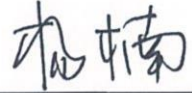


朱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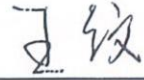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英



杨楠




王纹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现勤



周建华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

# 目 录

目 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要.....	8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7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9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0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
发行人律师声明.....	26
审计机构声明.....	27
验资机构声明.....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	29
二、查询地点.....	29
三、查询时间.....	29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德科立/发行人/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预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预案的修订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并审议通过了根据发行结果修订的相关议案。

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3年7月25日，公司本次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由上交所受理并收到上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81号）。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8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3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三）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本次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

产管理产品、田万彪、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5 家投资者。

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送达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17 时止，所有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泰君安的发行业专用账户。2023 年 8 月 28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7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17:00 时止，国泰君安为本次德科立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指定的申购股票募集资金收款账户已经收到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219,999,973.71 元。

2023 年 8 月 25 日，国泰君安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划转至德科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3 年 8 月 28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70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国泰君安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 1,886,792.4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 218,113,181.26 元划入德科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开立的账户。

本次德科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产生的发行费用为 2,850,021.83 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86,792.45
会计师费用	471,698.11
律师费用	377,358.49
材料制作费	56,603.78
印花税	54,301.06
证券登记费	3,267.94

发行费用合计	2,850,021.83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19,999,973.71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50,021.83 元（不含税），德科立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17,149,951.88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3,464,02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13,685,930.88 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综上，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约定，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等程序符合《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以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德科立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加的相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德科立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认购对象的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

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发行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464,021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464,021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464,021股的70%（即2,424,815股）。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 （四）发行价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59.15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期间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16日，因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派发现金股利事项，除息日为2023年6月7日。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6日每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调整公式如下：

$$V1 = V0 - D * W$$



其中，V0 为调整前该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32 元（含税），W 为该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V1 为调整后该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3.51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7.37%。

####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19,999,973.71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50,021.83 元（不含税），德科立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17,149,951.88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3,464,02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13,685,930.88 元。

#### （六）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田万彪、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5 家投资者。本次发行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37,426	15,078,925.26	6
2	田万彪	237,426	15,078,925.26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6,235	60,730,484.85	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7,132	75,394,753.32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5,802	53,716,885.02	6
	<b>合计</b>	<b>3,464,021</b>	<b>219,999,973.71</b>	-

####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

定执行。

##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3年6月16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95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3年6月21日13:00-15: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具体发送对象包括：剔除关联方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21家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29家其他机构、9位个人投资者。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中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2、申购报价情况

2023年6月21日13:00-15:00,在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11份申购报价单。当日15点前,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9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11家投资者及其管理产品的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有效申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总金额(元)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3.33	20,000,000.00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9.50	40,000,000.00
3	王莉	自然人	60.97	20,000,000.00
			59.57	20,000,000.00
			59.15	20,000,000.00
4	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民投华有一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9.15	20,000,000.00
5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71.63	20,000,000.00
6	田万彪	自然人	66.30	20,000,00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2.56	24,600,000.00
			66.15	59,050,000.00
			63.51	100,000,000.0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1.88	20,000,000.00
			68.61	40,000,000.00
			63.82	100,000,000.00
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富裕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00	20,000,000.00
			59.16	30,000,000.00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0.01	20,000,000.00
			68.49	37,100,000.00
			65.49	80,550,000.00
1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 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63.33	51,000,000.00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竞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63.51元/股。

### 3、投资者获配情况

#### (1) 竞价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竞价结果已于2023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竞价结果如下表：

序号	特定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314,911	19,999,997.61	6
2	田万彪	314,911	19,999,997.61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8,304	80,549,987.04	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4,555	99,999,988.05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1,828	71,247,296.28	6
	<b>合计</b>	<b>4,594,509</b>	<b>291,797,266.59</b>	-

竞价确定的配售股数为4,594,509股，未超过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数上限，未超过本次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原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4,933,174股的70%（即3,453,222股）。

### （2）调减募集规模

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结合当前监管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179.73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000.00万元（含本数）。

鉴于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由29,179.73万元调减至22,000.00万元，在获配价格保持为63.51元/股不变的情况下，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由4,594,509股调整至3,464,021股，则同比例对各认购对象获配金额进行调减。

### （3）最终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调减后各认购对象最终的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37,426	15,078,925.26	6

2	田万彪	237,426	15,078,925.26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6,235	60,730,484.85	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7,132	75,394,753.32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5,802	53,716,885.02	6
合计		<b>3,464,021</b>	<b>219,999,973.71</b>	-

#### (十) 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17:00,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已足额收到全部发行对象的申购缴款。

###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 2806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37,42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2、田万彪

---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身份证号码：230103\*\*\*\*\*

获配数量：237,426 股

限售期：6 个月

###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956,235 股

限售期：6 个月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

---

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数量：1,187,132 股

限售期：6 个月

##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845,802 股

限售期：6 个月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备案情况及关联关系核查

#### 1、关于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5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5 个等级。

---

本次德科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中高风险），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4（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德科立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田万彪属于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均可参与认购本次发行。

##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3、关于发行对象的备案事项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最终获配投资者进行了核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办理登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田万彪、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三）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全部发行对象均已作出承诺：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我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周延明、杨帆

项目协办人：杨谨瑞

其他项目组成员：周丽涛、王麒杰、吕迎燕、陈天任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二）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张玉恒、邵恬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联系电话：025-8663 3108

**（三）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夏正曙、姜铭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四）验资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夏正曙、姜铭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 (股)
1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741,405	25.43%	24,741,405
2	钱明颖	境内自然人	10,870,740	11.17%	10,870,740
3	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78,570	5.63%	5,478,570
4	兰忆超	境内自然人	4,218,499	4.34%	4,218,499
5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63,094	3.97%	3,863,094
6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5,000	3.86%	3,755,000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11 组合	其他	3,444,281	3.54%	0
8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07,910	3.19%	3,107,910
9	沈良	境内自然人	2,603,725	2.68%	2,603,725
10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95,119	2.46%	2,395,119
合计			<b>64,478,343</b>	<b>66.28%</b>	<b>61,034,062</b>

####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

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 (股)
1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741,405	24.56%	24,741,405
2	钱明颖	境内自然人	10,870,740	10.79%	10,870,740
3	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78,570	5.44%	5,478,570
4	兰忆超	境内自然人	4,218,499	4.19%	4,218,499
5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63,094	3.83%	3,863,094
6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5,000	3.73%	3,755,000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11组合	其他	3,444,281	3.42%	0
8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07,910	3.08%	3,107,910
9	沈良	境内自然人	2,603,725	2.58%	2,603,725
10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95,119	2.38%	2,395,119
合计			<b>64,478,343</b>	<b>64.00%</b>	<b>61,034,062</b>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97,280,000 股，本次发行

后总股本增加至 100,744,021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3,464,02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限售情况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股本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492,315	50.88	3,464,021	52,956,336	52.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87,685	49.12	-	47,787,685	47.43
<b>总股本</b>	<b>97,280,000</b>	<b>100.00</b>	<b>3,464,021</b>	<b>100,744,021</b>	<b>100.00</b>

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股东结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及盈利水平的提升。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并拓展，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若未来可能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则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1、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象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发行对象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

##### **2、关联交易**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不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本身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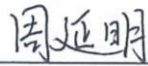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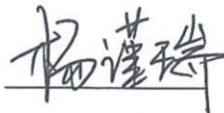


周延明



杨帆

项目协办人签字：



杨谨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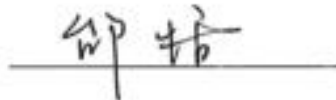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张 玉 恒



邵 恬



2023年8月28日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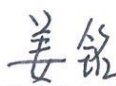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正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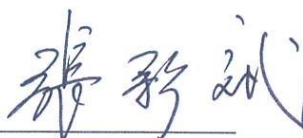




姜铭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8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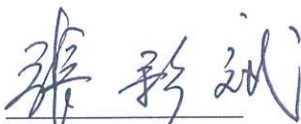
夏正曙



姜铭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8月 28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3、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3】B070 号《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71 号《验资报告》；
- 4、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文件《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 号）；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C 地块

电话：0510-85347006

传真：0510-85347055

###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28 日